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第2次招考)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員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備註
數學科	1	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1. 初聘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114年7月31日。 2. 本校代理教師有擔任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協助行政職務之義務。 3.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三、甄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2.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3. 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之情形。

(二)第1次招考之資格為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第1次招考之應考人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3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113年8月1日生效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113年8月1日生效之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113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並應於113年8月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始可報名。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8月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第2次招考之資格為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招考之資格為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部份，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時間及詳細資格：

-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8日(星期四)08:00至12:00止(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15日(星期四)08:00至12:00止(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次招考】：113年8月20日(星期二)08:00至12:00止(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至善樓2樓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電話：(02)2301-9946 轉161、162】。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甄選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13日(星期二)08:15前至本校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16日(星期五)08:15前至本校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第3次招考】：113年8月22日(星期四)08:15前至本校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天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hcsh.tp.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gov.tw/jp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十、報名程序：

- (一)報名表件請逕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或本校網站下載，填妥後與證明文件影本依次序排列繳交、報名。
- (二)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三)簡要自傳(附件二)
- (四)繳交切結書(附件三)，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四)。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六)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請備正、影本，正本驗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退伍令等其他證明文件(視報名資格檢附)。

(七)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八)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九)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十一、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應考人請於應試前一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查閱應試注意事項及考場分布。

(二)包含試教教學演示與口試兩部分，當日 08:00 至 08:15 驗證報到，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口試與試教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四)試教教材依籤號順序時間在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五)應考人抽完試教題目後至指定準備室準備，僅可攜帶文具及本校所準備之教材，不得使用 3C 產品作為應考之用。

(六)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七)應考人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八)試教範圍及成績計算：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成績計算	時間	
數學科	泰宇版 第一冊與第二冊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九)甄選錄取方式：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甄選成績若同分時，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 54 小時以上。

(十)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日當日 17: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

(一)甄選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遇假日順延)08:30 至 11:00 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附件六)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三)申訴專線：02-23019946#161，申訴信箱：hcs161@mail.hcsh.tp.edu.tw，請依複查成績期限，提出申訴。

十三、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遇假日順延)12: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 14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修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一、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五），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請於報名當日提出。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七、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illegible]

備註：1.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現 職 服務學校	
自 我 介 紹					
學 習 經 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 務之經驗)					
其 他					

註：自傳以一頁為原則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華江最重要的理由。
6. 進華江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多媒體、建置網頁等)，以及本土語言、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檢定級別...等)。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擔任或協助行政工作之經驗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二、以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鄰	電話		
	路		巷			行動電話		
	街	段	弄		號			
	樓之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_____(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核人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目	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公告後次日 08:30~11:00 前親自持申請表(附件六)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或電話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